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9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偽、禁、劣藥嚴重危害社會秩序、民眾生活及用藥安全，為加強查緝販賣偽劣假藥，本署責成所屬檢察署嚴格查緝，並指揮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於102年9月25日實施同步查緝作為。

為免民眾諱疾忌醫購買來路不明的偽、禁、劣藥，對身體造成鉅大傷害，亦增加中央健保局不必要之支出，排擠原本急需健保救助之病患，有鑑於此，本署指揮全國各地檢署，會同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警察局及調查處(站)等機關，於100年2月25日、100年9月22日、101年3月22日、101年9月18日實施同步查緝，獲有重大績效，為持續加強打擊製造、販賣偽、禁、劣藥及網路販售，再於102年9月25日實施同步偵查作為。

本署要求各地檢署本次查緝行動應就轄內製造、販售偽、禁、劣藥之可能來源，尤其針對地下電臺、直銷藥房、地攤、休息站、網路及情趣商品店等可能假藉健康食品名義販售之通路，與轄區內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警察局及調查處(站)等機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，配合縣市政府衛生局訪查行動，偵辦是類案件，並追本溯源查緝上游供貨廠商。

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合計指揮340個調查、警察、海巡單位，司法警察896人，共針對142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，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緝獲嫌犯94人，經聲請法院准押2人，交保17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偽健康食品、偽壯陽藥、不明藥丸、不明藥粉等。

在此次查緝行動下，適時查獲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偽、禁、劣藥等不法案件，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牟取暴利，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。本次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在嘉義地區查獲田○○未經申請藥物製造工廠登記許可，私自製造雙○○牌風濕酸痛丸、胃散等販售圖利，並冒用他人工廠名稱及仿單名義對外販售，扣得風濕酸痛丸、胃散等外包裝盒及製藥用機具及藥丸、原料等，查獲本案對維護民眾健康具有正面意義。該案由嘉義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- 二、在臺中地區查獲王○○自 101 年起從香港買入含有「propoxyphenyl sildenafil」成分（sildenafil 係威而鋼主成分類緣物）之原物料，委託張○○經營之「龍○公司」代為打錠包裝製造新○膜衣錠，再出售予全省各不特定之藥局轉售於不特定之人。其行銷管道係以業務行銷或委託全省不特定藥局銷售予不特定人，建構產銷合作之犯罪鏈模式，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手段，牟取不當利益，以健康食品名目混淆大眾視聽，塑造養生、壯陽之意象，影響國人健康至鉅，查獲本案將有效切斷該偽禁壯陽藥品之產銷供應鏈。該案由臺中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